**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沪告字（2016）第****137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规定，现发布挂牌出让涉及临港1个地区共计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公告号 | 地块  名称 | 四至  范围 | 土地  用途 | 土地总  面积  (平方米) | 出让  面积  （平方米) | 规划指标  要求 | | 保证金（万元） |
| 容积  率 | 建筑  密度 |
| 201613701 | 临港南汇新城NNW-C4D-08、NNW-C4D-09地块 |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S6路,西至:NNW-C4D-07地块公共绿地,北至:NNW-C4D-06地块公共绿地 | 居住用地 | 64418.80 | 64418.80 | 1.2 | / | 32468.00 |

二、出让地块交易活动时间安排

地块交易活动时间安排参见http://www.shgtj.gov.cn/网站和http://www.shtdsc.com网站发布的各出让地块进度安排表，具体以各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根据各地块出让须知的规定，至****2017年1月19日11时30分时，仅有一家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保证且该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申请的，可在此时截止该地块竞买申请受理，并对该地块挂牌截止时间进行调整，相关调整通知将于当日在http://www.shgtj.gov.cn/网站和http://www.shtdsc.com网站发布，敬请注意。**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申请的，联合各方均需符合上述条件，**且联合申请各方的投资比例均须大于1%**。

具体竞买资格及要求以各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各地块出让须知，出让预合同以及附录文件。申请人可在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01月05日的业务办理时间（除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周五下午外的工作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和下午13时30分至16时）至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浦东新区南泉北路201号五楼）或各区土地交易受理窗口（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告附表《市、区土地交易受理窗口一览表》获取竞买申请表及出让文件。

各地块出让须知同时在<http://www.shgtj.gov.cn/>网站和http://www.shtdsc.com网站发布。

五、交易结果发布

挂牌交易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述地块的交易结果将在市土地交易市场、各区土地交易受理窗口和<http://www.shgtj.gov.cn/>网站、http://www.shtdsc.com网站发布。

六、其他事项

1、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本次出让的具体要求详见各地块出让须知、出让预合同以及附录文件。

**2、经本市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监管联合工作小组授权，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委托专业机构对竞买申请人申报的交易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为30日。**

**3、本公告中各地块的出让须知第七条“提交申请”第（二）款、第八条“资格审查和竞买人资格确认”以及第十三条“注意事项”第（三）款和第（八）款新增了关于交易资金来源监管的相关要求。请各意向竞买人特别注意并遵照执行。**

**4、本公告中各地块的出让须知第七条“提交申请”第（二）款以及第十三条“注意事项”第（四）款和第（八）款新增了关于诚信验证的相关要求。请各意向竞买人特别注意并遵照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南泉北路201号5楼；

联系电话：86-21-58823624。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

**2016年11月29日**